

#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2月3日114年學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積極推動本校教職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維護其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符合「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所列補助對象之人員。

三、補助項目：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附表所列檢查項目。

四、補助次數及經費：

(一) 校長、副校長：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所列次數及基準核予補助。

(二) 上開人員以外之人員：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二類至及第五類人員所列次數及基準核予補助。受檢人員得於補助範圍內覈實申請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如未達最高額時，以實際支付檢查費用為限。

(三) 有關 40 歲以上人員之核定基準，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

五、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六、核予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依實際檢查時間申請以公假登記，最高以 2 日為限。

七、申請補助及作業方式：

(一) 申請人應於實際檢查後當年度內檢附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如附表）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不得依其他規定重複申請補助。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暨支出憑證粘存單**

科 目	字第號					以上第 自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第 號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目憑證 件			
	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						

人 事 室	出 納 組	主 計 室	機 關 長 官
			第二層決行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健 檢 日 期	年 月 日	健檢醫療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花蓮總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慈濟醫院	
證明文件	健檢收據 (請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花蓮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門諾醫院	
檢 查 費 用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茲領到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_\_\_\_\_ (請簽名)

符合補助要件 (人事單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b>40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員</b>
補助費用 (人事單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40歲以上之一般人員(於健檢前一年12月31日，已滿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b>未滿40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b>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過公教健檢，且逾前一次檢查日期超過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加過公教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上開健檢補助要件，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 記

- 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要點辦理。
- 本補助對象(僅限「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 校長、副校長：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整，每1年補助1次為限。
  - 上開人員以外，40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員：補助金額上限為4,500元，每1年補助1次為限。**
  - 前二類人員以外，40歲以上之人員(含工友、技工、駕駛)：補助金額上限為4,500元整，每2年補助1次為限。**
  - 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40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補助金額上限為3,500元整，每2年補助1次為限。**
  - 第一類、第四類人員以外，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補助金額上限為3,500元整，每3年補助1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實際檢查後當年度內檢附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提出申請。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